

新聞資料 NEWS LETTER

經濟部，104 年 3 月 6 日

標題：美國貿易代表署公布「2015 年貿易政策議程及 2014 年年度報告」

- 一、 美總統依據國內法規定，須於每年 3 月提出前 1 年美國對外經貿議題進展及未來之貿易政策議程。美國貿易代表署（USTR）甫據以發布「2015 年貿易政策議程及 2014 年年度報告」（2015 Trade Policy Agenda and 2014 Annual Report），主要涵蓋議題包括美 2015 年之貿易政策、世界貿易組織（WTO）、雙邊及區域談判與協定、貿易執法情形及貿易政策發展等。
- 二、 旨揭報告有關臺美經貿部分包括：
 - （一） 肯定臺美於 2014 年 4 月舉行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（Trade and Investment Framework Agreement, TIFA）會議，並就投資、智財權、藥品及醫療器材、技術性貿易障礙等多項工作達成重要具體進展。
 - （二） **農業議題**：美方仍極為關切臺灣採行之農業政策未基於科學論據，包含限制美國含萊劑之豬肉、限制美牛雜進口等。
 - （三） **智慧財產權**：美盼我勿鬆懈 IPR 之執法，包括網路侵權、盜版校園教科書等，並將續與我方就著作權法修正案進行討論。

(四) **藥品及醫療器材**：美方將續著重於藥品及醫療器材給付之透明化與可預期性、以及強化臺灣對創新藥品之智財權保護。

(五) **投資及技術性貿易障礙**：臺美雙方將持續在 TIFA 架構下之投資工作小組及技術性貿易障礙工作小組進行對話，期促進臺灣投資體制之透明化與可預期性，並確保技術性法規不會對化學品、化粧品、消費者產品等造成不必要之負擔。

三、 臺美雙方經貿關係相關密切，2014 年我國為美國第 10 大貿易夥伴，美國則為臺灣的第 2 大貿易夥伴。我國將續透過 TIFA 與美方強化雙邊經貿關係。